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謝貞宇
電話：06-6322231#6460
電子信箱：ssaayysand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產輔字第115048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ATTCH1 0488090A00_ATTCH1.pdf、ATTCH2 0488090A00_ATTCH2.jpg、ATTCH3 0488090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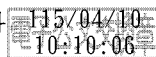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惠請協助廣宣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4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函辦理。
- 二、本獎項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日下午5時止，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創新服務組。
- 三、檢附「新創事業獎」徵件EDM及參選須知各1份(如附件)。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傅小姐，電話:(02)2366-0812轉399，Email:monica_fu@nasme.org.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除外)、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副本：本局產業發展科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0002824 115/04/10

第25屆



The 25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

參選須知

APPLICATION NOTES

全國徵件 強力募集
成立八年內新創公司

目錄

CONTENTS

- 02 參選須知
- 08 附錄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 09 附表 一
三大組別建議參選之企業說明
- 10 附表 二
參獎切結書



壹、目的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各業界創新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貳、參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

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核准設立日期（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

二、參選標的

須為自行研發且具市場創新性之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等，並已進入市場商業化，具備實際應用或量產證明（如：銷售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客戶數據等）。

三、營業實績

前一年（114 年）營業額不得為 0，須檢附主要之產品或服務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如：銷售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客戶數據等）。

參、獎項類別與獲選名額

本獎項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及「創新服務組」三大類，選拔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 20 家為原則。

※ 參選企業請以產業別作為報名組別之優先考量（參考附表一），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肆、獎勵方式

製作得獎專輯，公開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座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伍、參選程序

一、報名時間：自 4 月 1 日（三）起至 6 月 1 日（一）17:00 止。

（系統於 6 月 1 日（一）17:01 自動關閉）

二、報名網頁：<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新創事業獎報名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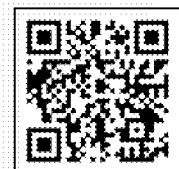
三、補件期限：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

（系統於 12:01 自動關閉）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及收件。

※ 相關資訊請洽 02-2366-0812 轉 399 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

掃描進入
新創事業獎網頁



陸、評審程序

一、評審作業

評審階段	說明
資格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新創事業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缺件者應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件。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參獎企業，就「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及「創新服務組」三大類組，分組進行審查階段。
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企業是否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勞資爭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必要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聯繫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2. 由各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實地訪審。
決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進行現場實地訪審，請企業進行現場簡報與公司內部導覽，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決審。 2. 由決審委員以 20 家為原則選出獲獎企業。

二、評審指標

一 新創團隊組成（權重 25%）

1. 團隊成員的背景
2. 團隊的決策與分工介紹
3. 創業經驗及優秀事蹟

二 策略模式（權重 35%）

1. 市場發展性與開發計畫
2. 競爭者分析與競爭優勢
3. 中長期目標與實踐計畫
4.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

三 營運模式（權重 30%）

1. 關鍵資源、活動與合作夥伴
2. 現有驗證（營運）成果（獲利評估）

四 財務規劃（權重 10%）

1. 財務結構（須含營收占比、毛利率、淨利率及營運成果說明）
2. 未來 3 年（115 年至 117 年）財務預估

■ 企業永續發展（加分項目，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配合國家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ESG（環境保護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公司治理 G，governance，又稱永續投資）政策方向，鼓勵新創企業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納入商業模式，例如：「環境保護」涵蓋減碳和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多元等；「公司治理」是指公平、透明的管理，並主動揭露訊息。企業若符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可在計畫書內提出書面說明推動成果與執行績效，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 備註：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包括：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包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使用電子發票、企業誠信倫理、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福利（包含提升員工薪資）、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含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柒、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得獎企業須配合得獎專輯之彙編。
- 二、得獎企業須配合接受相關追蹤及參與相關活動。
- 三、得獎企業須配合參加新創事業獎聯誼會之相關活動。
- 四、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金、獎座及獎狀全數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得獎企業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企業之產品資訊及服務資訊供後續行銷、企業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捌、參選流程

公告日
6/1

01 報名
參選

於線上系統上傳營運計畫書及附件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6-7月

02 初審

1. 查核企業是否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勞資爭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必要時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聯繫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確認。
2. 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實地訪審。

03 決審

1. 委員進行現場實地訪審，請企業進行現場簡報與公司內部導覽，評選各組入圍企業（採序位排名）進入決審。
2. 由決審委員以20家為原則選出獲獎企業。

7-9月

04 頒獎
典禮

新創事業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共同舉辦聯合頒獎典禮

11月

文件準備注意事項

1. 此獎項僅限線上申請。
2. 參獎文件請以電腦繕打，並以 A4 規格儲存成 JPG 檔或 PDF 檔依序上傳。
3. 如企業欲替換上傳檔案，可再次上傳進行檔案覆蓋。
4. 附表二之切結書用印後上傳，並於文件註明《與正本相符》。
5. 經確認文件上傳系統後，記得點擊「報名送出」按鈕方代表報名成功，未完成「報名送出」者一律代表未成功報名本屆獎項，經「報名送出」後，企業概不能再行修改文件內容，敬請注意。

玖、申請文件內容說明

一、摘要說明：針對營運計畫書節錄重點摘要，限 600 字以內，以 A4 規格儲存成 PDF 檔上傳系統。

二、營運計畫書內文：請依據下列重點說明撰寫，並依序上傳系統。（每項目頁數以 5 頁為原則）

■ 新創團隊組成（權重 25%）

1. 團隊成員的背景
2. 團隊的決策與分工介紹
3. 創業經驗及 優秀事蹟

■ 策略模式（權重 35%）

1. 市場發展性與開發計畫（說明產品（服務）鎖定的目標市場為何，針對產品（服務）所規劃之行銷策略）
2. 競爭者分析與競爭優勢（說明公司優勢與劣勢以及競爭對手潛在的威脅作出的策略）
3. 中長期目標與實踐計畫（說明公司未來拓展方向、目標及策略擬定）
4. 產品或服務之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說明公司的核心產品 / 服務 / 關鍵技術 / 資源 / 網絡關係 / 研發過程，及獨特性、保有市場優勢和獲利能力之處）

■ 營運模式（權重 30%）

1. 關鍵資源、活動與合作夥伴（說明公司實現營運目標所擁有的財務 / 人力 / 技術 / 設備 / 品牌等資源、推動內容和重要合作夥伴）
2. 現有驗證（營運）成果（獲利評估）說明產品（服務）行銷策略執行成果及目前銷售管道與獲利能力）

■ 財務規劃（權重 10%）

1. 財務結構（須含營收占比、毛利率、淨利率及營運成果說明）
2. 規劃與預估（提供未來 115 年至 117 年之財務規劃與預估）



五 企業永續發展（加分項目，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配合國家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目標 ESG（環境保護 E，environment、社會責任 S，social 和公司治理 G，governance，又稱永續投資）政策方向，鼓勵新創企業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納入商業模式，例如：「環境保護」涵蓋減碳和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多元等；「公司治理」是指公平、透明的管理，並主動揭露訊息。企業若符合永續發展指標及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可在計畫書內提出書面說明推動成果與執行績效，至多可加至 5 分為上限。

※ 備註：其他國家重點政策包括：推動性別主流化、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包含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就業）、使用電子發票、企業誠信倫理、企業增聘員工及提升員工福利（包含提升員工薪資）、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包含發展彈性工作模式）。

三、附件：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依序上傳

編號	文件項目	說明
1	申請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時即可完成。
2	摘要說明內文	a. 針對營運計畫書節錄重點摘要，限 600 字以內。 b. 請以 A4 規格繕打，存成 PDF 上傳。
3	營運計畫書	a. 存成 PDF 檔上傳，並依評審指標各別上傳。 b. 每個項目不超過 5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附件）。 c. 形式不拘，可用簡報檔或文件檔，但須依評選指標（共 5 項）分開上傳。
4	參獎企業切結書	填寫「附表二：參獎切結書」並大小章用印，且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後，掃描上傳。
5	公司及基本資料明細	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並將其完整頁面截圖上傳。
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上傳近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例如：設立登記年度為 109 年以前，須附 109 至 113 年度；若設立登記年度為 114 年則免檢附。
7	401/403/405 報表	115 年 401、403 或 405 報表擇一掃描上傳。（每 2 個月 1 張，共 2 張）
8	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	「附表二：參獎切結書」若勾選「員工人數認定」，請上傳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勞保局核發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掃描檔。若勾選「資本額認定」則免檢附。 備註：若成立時間為 1 年內，則提供登記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參選標的證明	主要之產品或服務，商業化或量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整合成一份 PDF 檔上傳。例如：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等。
10	特殊表現	曾申請專利、商標、獲獎勵、補助等企業特殊表現，整合成一份 PDF 檔上傳。 例如：專利申請、商標註冊、企業獲獎記錄、補助通過證明、進駐育成中心文件等。（非必要，但請盡量提供）
11	照片	產品、服務、團隊清晰照片共 5 張。（照片像素尺寸 1MB 以上、300dpi，請分別上傳 5 張照片）
12	影片	提供公司相關影片，影片需先上傳 Youtube 並設定公開（此項目不影響參獎資格，僅供委員更加認識企業，只需提供公司現有影片即可，不用另行製作）

附錄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

附表 1 三大組別建議參選之企業說明

請參選企業依據創新商業模式類型、核心價值及應用領域作為報名組別選擇之優先考量，由參選企業自行擇定一組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組別	建議參選之企業說明
A. 科技產業組	以深科技導向、研發密集、關鍵技術突破為核心定位，建議參選企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生技新藥、航太軍工、次世代通訊、新能源、奈米材料等。
B. 創新傳產組	以協助傳產應用新技術、製程優化及數位工具導入為核心定位，建議參選企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工廠解決方案、自動化機械設備、農業科技、智慧營建（BIM、安全監控）、碳盤查、食品加工技術、資源回收、環保材料等。
C. 創新服務組	本組以軟體、演算法、數據與平台服務為核心，不依賴實體產品，透過數位技術與系統化解決方案創造可規模化的服務價值。參選企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決策分析、AI 與資料驅動平台、產業垂直型或平台型 SaaS、金融科技、數位醫療、資安與雲端解決方案等；亦包括以科技結合生活場景之應用，如餐飲科技、時尚與健康科技、教育與觀光科技等相關領域。



第25屆

新創 事業獎

The 25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

主辦單位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 | 02-2321-2200

網址 | www.moea.gov.tw

承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MEs Association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 | 02-2366-0816

網址 | www.sme.gov.tw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NASME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

電話 | 02-2366-0812

網址 | www.nasme.org.tw

第25屆

新創 事業獎

The 25th Business
Startup Award

報名日期 115年
04/01-06/01
(三)10:00 (一)17:00

營業實績 前一年(114年)營業額不得為0，須檢附主要之產品或服務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如：銷售發票、商業合約書、交易訂單、客戶數據等)。

參選資格 民國107年6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

參選組別 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創新服務組
本獎項之獎勵與表揚，就參選之三大類組，總得獎企業以二十名為原則，各頒發獎座及獎狀。



說明會及詳情請查詢「新創事業獎」
官網：<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
洽詢專線：02-23660812分機39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EDM.jpg、附件2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參選須知.pdf)(下載網址：<https://w3.sme.gov.tw/Appendix/>【登入序號：000932】)

主旨：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本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惠請協助廣宣「新創事業獎」徵件訊息並轉知新創企業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本署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鼓勵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以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氣。
- 二、本獎項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6月1日下午5時止，參選資格為107年6月1日(含)之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參選組別分為科技產業組、創新傳產組、創新服務組。
- 三、檢附「新創事業獎」徵件EDM及參選須知各1份(如附件)。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獎項工作小組傅小姐，電話:(02) 2366-0812轉399，Email:monica_fu@nasmе.org.tw。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縣市政府、全國育成中心、青創協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公立大學校院、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創新實驗室、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遠傳新創加

速器、時代基金會Garage+、中華電信5G加速器、台灣新創競技場(TSS)、SparkLabs Taipei、亞太電信5G加速器、AAMA台北搖籃計劃、之初加速器(AppWorks)、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IAPS)、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副本：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來文